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规范的要求，严格保持自身的独立性，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活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家作用和监督职能，对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现将 2023 年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在会前，主动了解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情况，并与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查询有关文件资料，为参与决策做充分的准备。对于公司发生的重大决策事项，从是否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角度进行客观判断，关注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会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发表意见，发挥专家作用，促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本人作为委员参加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一次，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二次。在充分了解公司内部治理和生产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聘任审计机构等重要决策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独立意见。2023 年度发表意见 16 件次，未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提出异议。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增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2、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对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两次）；

4、对公司聘任高管人员发表独立意见（三次）；

5、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独立意见；

6、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7、对公司 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8、对公司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9、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与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10、对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

11、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12、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3、对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三、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电话、微信、参加会议等多种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治理、生产经营、重大投资等情况，并与公司进行深入沟通，充分

发挥专业和独立作用，为公司提供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运作规范和业务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及时了解、掌握各期定期报告的工作安排，积极跟进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主动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审计计划，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通过专项会议就初步审计结果与年审会计师交换意见，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同时，在对定期报告审核的过程中，能够尽到保密义务，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2023年，公司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和汇报公司有关经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形。

四、学习培训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及发展趋势的变化，认真学习上市公司最新监管规则和监管信息，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不断提高参与公司决策和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2023年，《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发布后，本人参加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专题培训，通过学习进一步清晰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定位与要求，同时还就职务履行的方式与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督促公司及时修订完善相关的内部治理规范。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秉持诚信与勤勉的工作态度，不断加强学习，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联系沟通，坚持公正、公平的立场，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的持续提升，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有效维

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们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大力配合和支持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 蔡宁生

2024年4月25日